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1、秦岭水泥、公司 |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本次股改 |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
| 3、本 所 |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4、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国务院国资委 |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6、陕西省国资委 |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7、市国资委 | 指 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公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9、《证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0、《指导意见》 |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
| 11、《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 | 指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
| 12、《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 | 指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3、《股改中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 |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
| 14、《管理办法》 |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15、《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16、耀县水泥厂	指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17、劳动服务公司	指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18、袁家公司	指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19、建材西北公司	指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20、建行房地产公司	指 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21、铜鑫公司	指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22、省建材总公司	指 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
23、荣福公司	指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24、市政资产公司	指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5、宏亿公司	指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上投公司	指 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谦益公司	指 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宏正公司	指 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京乐公司	指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30、相关股东会议	指 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31、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jiayuan@jiayuan-law.com

电话：(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秦岭水泥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股改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股改中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秦岭水泥本次股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秦岭水泥做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秦岭水泥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及陈述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秦岭水泥本次股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秦岭水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报送上交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秦岭水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秦岭水泥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办函[1996]167号文批准，由耀县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于1996年11月6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陕国企[1996]063号文之批复，秦岭水泥筹建时，发起人耀县水泥厂出资折合的8000万股设置为国有法人股。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12号文批准，秦岭水泥于1999年9月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秦岭水泥，股票代码：600217。

4、公司现时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388，法定代表人：兰建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80万元，经营范围：水泥、水泥材料及水泥深加工产品、水泥生产及研究开发所需原料、设备原件、其他建材的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运输；与水泥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5、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岭水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终止之情形。

6、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秦岭水泥确认，秦岭水泥自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之情形。

7、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秦岭水泥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岭水泥不存在下列情形：（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4）其他影响本次股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 1、秦岭水泥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 2、在规定期限内，秦岭水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 3、秦岭水泥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秦岭水泥之股本及股本结构

1、秦岭水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耀县水泥厂	8000	58.61	国有法人股
劳动服务公司	3300	24.18	法人股
袁家公司	1150	8.42	法人股
建材西北公司	600	4.40	法人股
建行房地产公司	400	2.93	法人股
铜鑫公司	100	0.73	法人股
省建材总公司	100	0.73	法人股
合计	13650	100	

2、1999年9月8日，秦岭水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耀县水泥厂	8000	38.74	国有法人股
劳动服务公司	3300	15.98	法人股
袁家公司	1150	5.57	法人股
建材西北公司	600	2.90	法人股
建行房地产公司	400	1.90	法人股
铜鑫公司	100	0.48	法人股
省建材总公司	100	0.48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7000	33.90	流通股
合计	20650	100	

3、2001年5月，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秦岭水泥以2000年末总股本206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总数为41300万股。

4、2004年7月，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秦岭水泥以2003年末总股本41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总数为66080万股。

5、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国有法人股自秦岭水泥成立以来未曾发生转让。

6、秦岭水泥现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耀县水泥厂	25600	38.74	国有法人股
劳动服务公司	10880	16.46	法人股
袁家公司	2880	4.36	法人股
荣福公司	1072	1.62	法人股
谦益公司	1000	1.51	法人股
宏正公司	920	1.39	法人股
市政资产公司	640	0.97	法人股
铜鑫公司	320	0.48	法人股
宏亿公司	200	0.31	法人股
上投公司	160	0.24	法人股
京乐公司	8	0.01	法人股
小 计	43680	66.10	
流通股股东	22400	33.90	流通股
合 计	6608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秦岭水泥之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的授权、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提出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

1、提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动议之股东为耀县水泥厂和劳动服务公司。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数为36480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83.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0%。

2、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概况如下：

（1）耀县水泥厂现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住所：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法定代表人：兰建文

注册资金：210,203,000元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普通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的销售；包装材料、耐磨材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294

耀县水泥厂原由省建材总公司授权管理，2005年11月，省国资委将该企业划归陕西省铜川市人民政府管理。

(2) 劳动服务公司现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住所：耀县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安学辰

注册资金：5273.9万元

经济性质：集体

经营范围：油井水泥，耐磨材料，水泥包装袋，建筑，劳务，日用杂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2211800014

秦岭水泥设立时，根据当时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64号文批复，由耀县水泥厂的职工组成了秦岭水泥职工持股会作为秦岭水泥之发起人，以现金认购秦岭水泥3300万股。1998年6月29日，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8）90号文批准，由劳动服务公司整体接收秦岭水泥职工持股会，原秦岭水泥职工持股会法人资格注销，其所持有的秦岭水泥股份由劳动服务公司持有，劳动服务公司成为秦岭水泥股东。但前述股份的终极持有人仍为原职工持股会的职工。

3、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

4、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现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耀县水泥厂	25600	38.74	国有法人股
劳动服务公司	10880	16.46	法人股
合计	36480	55.20	

5、提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耀县水泥厂与劳动服务公司

向秦岭水泥提交了《关于提议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提出本次股改动议，并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秦岭水泥董事会办理股改相关事宜。

6、经本所核查，提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和持有股份均已载入秦岭水泥股东名册之中。

7、经本所核查，提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除耀县水泥厂持有的11000万股设定质押之外，劳动服务公司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限制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提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企业法人，该等股东的名称和持有股份均已载入秦岭水泥股东名册之中，具有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主体资格。

2、提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480万股，占全部非流通股份的83.52%，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3、提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除耀县水泥厂持有的11000万股设定质押之外，其他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限制之情形。

4、鉴于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执行不涉及耀县水泥厂持有的已设定质押的11000万股，因而该质押情形并不构成本次股改的法律障碍。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根据秦岭水泥董事会编制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改拟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3股的方式执行对价安排，股改完成后，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耀县水泥厂同意代为支付应当由劳动服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的30%。

2、耀县水泥厂与劳动服务公司就本次股改作出如下承诺：其持有的秦岭水泥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耀县水泥厂就本次股改作出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秦岭水泥实施本次股改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由 43680 万股减少为 36288 万股，持股比例由 66.10%减少为 54.91%。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由 25600 万股减少为 20,714.8672 万股，持股比例由 38.74%减少为 31.35%。

4、秦岭水泥本次股改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并取得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改方案对价安排之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和《管理办法》之规定。

2、耀县水泥厂代为支付应当由劳动服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的 30%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禁止性规定。

3、秦岭水泥之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4、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之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之禁止性规定。

5、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秦岭水泥之国有法人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8.74%减少为31.35%，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文件之禁止性规定。

6、秦岭水泥本次股改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并取得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符合《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之规定。

五、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 本次股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秦岭水泥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一致同意秦岭水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秦岭水泥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并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2、秦岭水泥董事会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了本所对本次股改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3、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签署了《保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4、秦岭水泥之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承诺函》，对本次股改后出售其持有股份作出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操作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5、就本次股改，秦岭水泥董事会已编制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秦岭水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6、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并取得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符合《股改中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第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股改尚待履行的程序：

- 1、将本次股改相关文件报上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查；
- 2、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等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并公告最终协商结果；
- 4、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 5、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对本次股改方案的最终批复；
-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 7、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公告表决结果；
- 8、向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
- 9、公告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1、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秦岭水泥本次股改方案之实施尚须严格履行其他未完成的相关法定义务及程序。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岭水泥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秦岭水泥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改对价安排之形式、对价安排之执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本次股改之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禁止性规定；实施本次股改方案后，秦岭水泥之国有法人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文件之禁止性规定；秦岭水泥本次股改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并取得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符合《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之规定；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改方案之实施尚须严格履行其他未完成的相关法定义务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 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年 月 日